

证券代码:300458

证券简称:全志科技

公告编号:2025-1211-001

##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(星期四)14:00时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，其中：  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  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1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116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张建辉先生主持。

5.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89人，代表股份249,098,3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7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9人，代表股份204,679,1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9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0人，代表股份44,419,2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814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4人，代表股份49,716,3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2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4人，代表股份5,297,1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0人，代表股份44,419,2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814%。

### 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8,372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6%；反对 68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2%；弃权 42,8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####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90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99%；反对 68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3739%；弃权 42,8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2.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1,386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605%；反对 37,658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179%；弃权 53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04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451%；反对 37,658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464%；弃权 53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0,576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354%；反对 38,449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353%；弃权 72,84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94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165%；反对 38,449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370%；弃权 72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0,572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340%；反对 38,448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349%；弃权 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9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095%；反对 38,448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350%；弃权 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5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1,362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509%；反对 37,673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238%；弃权 6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1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80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972%；反对 37,673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763%；弃权 6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1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5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1,373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556%；反对 37,664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202%；弃权 60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1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205%；反对 37,664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583%；弃权 60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2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1,364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520%；反对 37,660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187%；弃权 73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82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024%；反对 37,660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505%；弃权 73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1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1,322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348%；反对 37,701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353%；弃权 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40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163%；反对 37,701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36%；弃权 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1,347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49%；反对 37,688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299%；弃权 6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65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670%；反对 37,688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065%；弃权 6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5%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激励基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8,296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1%；反对 745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5%；弃权 5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14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72%；反对 745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05%；弃权 5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。

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全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8,207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5%；反对 809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9%；弃权 81,1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825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90%；反对 809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78%；弃权 81,1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2%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律师、董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.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